

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班修業準則

109 年 5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3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3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增進本系碩士班學生之學習成效，以便於碩士班學生規劃修課學程，特訂資訊管理系碩士班修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109 學年度(含)後入學適用)。

二、修業學分：本系碩士班學生最低畢業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為 31 學分。

三、修業年限：碩士班修業年限以 1 至 4 年為限。

四、修課規定：

1. 本系碩士班學生修讀課程分為必修與選修兩類，相關科目見各學年度入學新生所適用之課程標準。
2. 本系碩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第 1 學年第 1 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 6 學分，至多 16 學分；其餘各學期至少 3 學分，至多 16 學分為原則。倘修習學分數不符前述者，須經系主任核准。
3. 本系未開授之課程經系主任核准後得於本校或外校之相關研究所修習，每學期以 3 學分為限，至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惟本校合班上課不在此限。
4. 一般生於在學期間前兩年不得於校外專職。
5. 每學期碩士班學生所選修之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尚未確定指導教授者，由研一導師及系主任同意。
6. 碩士班學生學業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應重修。
7. 本系碩士班學生未通過先修科目抵免者，須於碩一時至大學部補修課程（統計學、資料結構或管理學），但不計入畢業學分中，補修成績及格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五、學分抵免原則：

1. 入學前於外校研究所所修學分，或三年內於本校推廣中心所開碩士學分班取得之學分，最多可抵免扣除碩士論文後二分之一的畢業學分，但外校推廣中心所修碩士學分，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抵免。
2. 本校大四學生可選修研究所一般生科目，惟該科成績七十分以上者，授予學分，三年內就讀本系時，可以申請抵免。
3. 本系辦理科目抵免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科目抵免辦法辦理。

六、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1. 碩士班學生，應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填『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系所辦公室彙整造冊。
2. 指導教授應具有助理教授（含）以上之資格。
3. 論文指導教授延聘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主，非本系專任教師須經系主任同意後，得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4. 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每年級以一位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二位，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之學生以半數折算。
5. 碩士班學生得經系主任協調同意後更換指導教授。

七、碩士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

1. 碩士生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

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班修業準則

109 年 5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3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3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 在規定年限內，具備下列各條件之一者，得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學位考試申請，通過後始准予畢業：
 - (1) 修業期間須在具審查制度之 ISBN 編號或口頭論文發表之學術研討會或期刊發表學術論文一篇(含)以上；論文須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論文投稿學術研討會前得提送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查。
 - (2) 考取資管類國際級專業證照一張 (含)以上 (證照種類依照「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專業證照點數對照表」，證照點數 3 點 (含) 以上)。
 - (3) 相關論文著作 (非碩士論文) 需具論文專業合宜性與原創性，並通過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
3. 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需先完成碩士論文建議書(proposal)審查，審查辦法由本系另訂之。
4. 申請學位考試者，須符合下列情形：
 - (1) 碩士班學生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及完成本系規定之畢業條件。
 - (2) 通過碩士論文建議書審查。
 - (3) 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核可者。
 - (4) 註冊在學者。
5. 申請學位考試者，須按【嶺東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畢業流程】規定申辦日期截止前，依規定格式繳交【歷年成績單】、【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及【畢業資格審核表】至本系，審核論文考試資格，並按規定程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6. 學位考試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辦理。學位考試第一學期最遲必須於元月卅一日前，第二學期須於七月卅一日前通過學位考試。
7.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邀集符合資格規定之考試委員，經系主任遴選並報請校長聘請之，各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該召集人應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8.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如下：
 - (1) 曾任助理教授(含以上)。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倘學位考試委員擬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須報請所長核可。
9.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在三人 (含) 以上，始得舉行。
10. 碩士班學生之論文須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曾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 (含中英文摘要) 應於考試日期兩星期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及系辦公室存查。

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班修業準則

109 年 5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3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3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平均分數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12.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13. 通過學位考試之碩士班學生，應於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將修正後論文全文電子檔繳送系辦公室與教務處，並將修正後之論文一冊繳送系辦公室，一冊繳送教務處及二冊精裝本繳送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收藏。
14. 對於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碩士學位證書。

八、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九、本準則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及系務會議決議，院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